**泉州市晋光小学文件**

泉晋少 [2024] 5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五、六年级各中队：

根据团泉委联〔2024〕10号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开展2023―2024学年度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活动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具有正式学籍的五、六年级的少先队员，留级（含休学）累计达2学年者、休学复学者和转学到校不满2年的学生、未评上校级新时代好少年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生、优秀少先队员的，暂不推荐参评市级荣誉。

1. 评选条件：

**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标准**

1.信念坚定。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。

2.志向远大。从小树立追求真理、报效祖国的志向，主动传承红色基因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时刻准备着的使命感强。

3.品行优秀。从小学习做人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强，在身边少先队员中表率作用发挥好。

4.勤练本领。在勤奋学习、热爱劳动、勇于创造、勇于实践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，积极参加少先队主题实践和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活动，主动参与“红领巾爱学习”网上主题队课，在“携手红领巾 文明共传承”教育实践活动等相关活动中有良好表现，原则上在2023年度荣获“个人三星章”优先推荐，锻炼强健体魄，能够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、长大做先锋。

5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执行《守则》，在同学中能起模范作用。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，操行评价为“优”。

6.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身体健康，2021-2023年度被评为校级新时代好少年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生或优秀少先队员。

注：

1．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反交通法规、违反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被学校记录2次及以上者不得参加以上评选（由学校认定）。

2.一般3年内获评过市级及以上荣誉的人选不再参评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：**

1. 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向全班学生公布评选条件、方法。

2. 由队员自荐或老师提名推荐市级表彰。推荐评选程序如下：（1）各班召开全体学生会议，组织进行第一轮投票，参选个人需获得所在中队队员50%以上的支持率；（2）组织中队委员会进行第二轮投票；（3）对竞选人材料进行量化（详见实施方案），量化由学校进行；（4）学校评优领导组综评（学校综评组由学校党支部委员、相关处室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家委会代表组成），按照参评者的具体表现进行综评。

3.报送材料时，比赛或活动的级别、时间、名称、数量等，请具体用数字准确描述。

4.学校综评后，将推荐结果反馈各班级，在校务公开栏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，按照文件要求推荐送市参评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：**

五、六年级每班推荐2名队员。学校将按班级民主推荐、量化审核、综评推荐办法，根据上级文件分配名额，择优推荐参评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评选。

**五、报送要求和时间：**

个人成绩有效时段为：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，请各位参评人员提供个人市（区）级及以上获奖材料，须报送获奖原件材料。各班参评的材料须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点前报送学校。南俊报送至蔡颖老师处，东海报送至郑玲红老师处。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注：上交材料时，参评学生每人提供一份申报表、一份泉州市晋光小学竞评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成绩量化表、一份证书奖状清单、并附上奖状原件、红领巾争章卡。）

附件：

1.2023-2024学年度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申报对象中队民主测评计票汇总（第一轮投票）

2.2023-2024学年度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申报对象民主民主测评计票汇总（中队委员会）

3.泉州市晋光小学竞评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成绩量化表

泉州市晋光小学

 2024年4月16日

附件1

2023-2024学年度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申报对象民主测评

计票汇总（第一轮投票）

中队： 中队人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
| 赞成票 |  |  |  |  |
| 赞成率 |  |  |  |  |

计票人：

监票人：

注：姓名自行填写，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

附件2

2023-2024学年度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申报对象民主测评

计票汇总（中队委员会）

中队： 辅导员： 、 （正/副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
| 赞成票 |  |  |  |  |
| 赞成率 |  |  |  |  |

计票人：

监票人：

注：姓名自行填写，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。

附件3

**泉州市晋光小学竞评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成绩量化表**

鉴于符合市级评优条件学生多而名额有限，为了鼓励学生积极进取，全面发展，特拟订《量化评分标准说明》。在操行评定为“优”并获得校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生”、“优秀少先队员”荣誉的基础上，对推荐赴市参评的优秀人选进行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考评，并记载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级 |  | 以下两项量化总得分 |  |
| （一）各级荣誉表彰得分 | 序号 | 项目 | 级别 | 得分 | 序号 | 项目 | 级别 | 得分 |
| 1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7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合计：＿＿＿分 |
| （二）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或习作发表得分（按表格填写，如：征文，市级，10分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级别 | 得分 | 序号 | 项目 | 级别 | 得分 |
| 1 |  |  |  | 14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15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16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17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8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19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20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21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22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23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24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25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合计：＿＿＿分 |

 |

计分人（签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＿

备注：1.请将奖状原件按照量化表（序号）顺序依次排列送交学校；2.不够写可另附纸

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泉州市晋光小学 | 2024年4月16日印发 |